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被解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尤丽娟女士（原持有公司股份74,71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4.95%）、尤友岳先生（原持有公司股份28,613,14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5.73%）、尤友鸾先生（原持有公司股份13,936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.79%）、尤雪仙女士（原持有公司股份8,5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.71%）、尤玉仙女士（原持有公司股份38,690,7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7.74%）、章棉桃女士（原持有公司股份2,907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58%）通知，获悉上述股东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，尤丽娟女士于2019年5月24日将其质押给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的18,678,750股公司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3.74%）申请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于2019年5月27日完成上述股份的解押手续。

2、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，尤友岳先生于2019年5月24日将其质押给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的7,153,285股公司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43%）申请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于2019年5月27日完成上述股份的解押手续。

3、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，尤友鸾先生于2019年5月24日将其质押给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的3,484,000股公司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70%）申请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于2019年5月27日完成上述股份的解押手续。

4、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，尤雪仙女士于2019年5月24日将其质押给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的8,550,000股公司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71%）申请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于2019年5月27日完成上述股份的解押手续。

5、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，尤玉仙女士于2019年5月24日将其质押给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的31,390,750股公司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6.28%）申请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于2019年5月27日完成上述股份的解押手续。

6、由于提前归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借款，章棉桃女士于2019年5月21日将其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1,950,000股公司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39%）申请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于2019年5月22日完成上述股份的解押手续。

根据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（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47）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尤丽娟、尤玉仙、尤友岳、尤友鸾、尤雪仙、章棉桃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合计71,263,785股股份（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.26%）协议转让给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，已于2019年5月29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本次转让完成后，尤丽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6,036,2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1.21%（其中质押48,28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66%）；尤友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,459,85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29%（其中质押8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60%）；尤友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,452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09%（其中质押9,92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98%）；尤雪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%。尤玉仙女士现持有公司股份7,3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46%（其中质押6,3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26%）；章棉桃女士现持有公司股份9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8%（其中质押9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8%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1.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（尤丽娟）
2.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（尤友岳）
3.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（尤友鸾）
4.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（尤雪仙）
5.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（尤玉仙）
6.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（章棉桃）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